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城镇居民住房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安置费用救助责任保险（A款）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镇居民住房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保单载明的城镇居民住房整体倒塌造成居民需要临时安置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临时安置费用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单位面积赔偿限额或每栋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